

大台北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一定性資料
97 年度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
二、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3
三、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4
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5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的風險，也就是客戶違約的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行應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以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2.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方向與相關執行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即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3. 本行宜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4. 為能反應銀行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本行應逐步建立內部評分制度，將客戶分類以加強風險辨識。5. 處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業務時，應遵照法令對利害關係人之約束；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應迴避其所介紹授信案件之准駁。6. 本行應藉由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信用風險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授信業務均訂定授信業務審核分層負責授權辦法、授信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按層級分層審核各授信案，並設立授信審議委員會，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p>

揭露項目	內 容
	員合議方式嚴控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營業單位須陳報下列報表：</p> <p>逾期放款申報明細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須逐月填報對其催收情形及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p> <p>2. 審查部編製信用風險管理報告針對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借戶集中度、前三大產業集中度、集團集中度、利害關係人集中度內容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依規定額度控管。</p> <p>2. 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

二、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揭露項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扮演的角色，包含（但不限於）創始銀行、投資銀行及信用補強銀行等，本行目前資產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角色為主，相關策略與流程比照市場風險辦理。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各項交易之風險，由審查部風險科負責控管。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比照市場風險辦理。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比照市場風險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

三、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策略，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頻率。</p> <p>2. 本行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依各項業務及類別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嚴重性加以分類及分析，以衡量作業風險程度，並據此調整現行作業程序以符合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由總行相關單位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以為業務遵循依據；全行作業風險之監督除稽核部負責查核外，並由作業管理部透過損失資料庫累積蒐集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立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評估作業風險依據。</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作業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統計資料，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作為高階管理者衡量及評估作業風險指標。</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	<p>本行目前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p>

揭露項目	內 容
之策略與流程	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以前三年之營業毛利分別乘以固定係數(目前為 15%)，取其平均數計提。

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不利的變動，造成部位可能產生的損失，而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本行為加強市場風險之管理，業就營運資金管理、投資有價證券等項業務，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管理需要，訂定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業務功能與市場風險控管功能之獨立運作，本行應建立前、後檯之組織架構，並清楚區分其職掌範圍，前檯（執行交易或業務）與後檯（會計與結算、集中保管等）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為掌控市場風險，各項交易均明訂交易總額度上限及停損限額，並定期評估各項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編制報表呈主管核閱。 3. 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向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

揭露項目	內 容
	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各項交易之市場風險，由審查部風險科負責控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明細表、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停損限額表、基金受益憑證及REITs 停損限額表、附條件交易對手限額表、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股票限額表、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限額表、單一受益證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限額表、單一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公司債及股票限額表、同一行業別投資限額表、投資單一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總額限額表等，其中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明細表、停損限額表每日提報董事長層級；另為控管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編制新台幣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並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及利率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於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足額法定準備外，主要投資於政府公債、央行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公司債、商業本票及受益證券，投資工具多樣化以分散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

